

蒋万胜 著

中国市场经济秩序型构的 非正式制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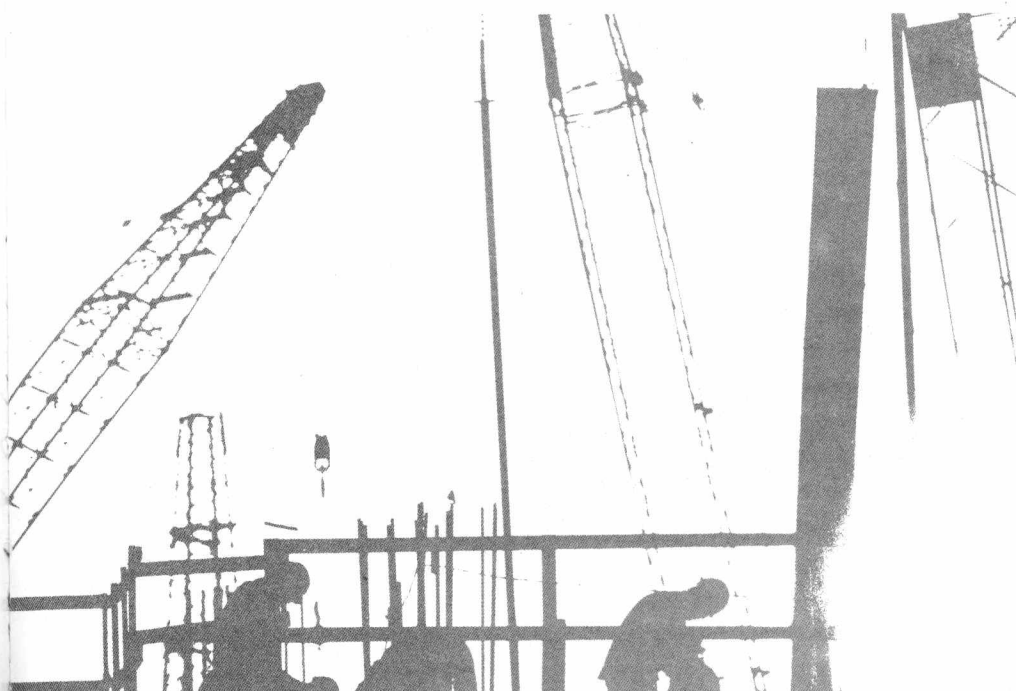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蒋万胜 著

中国市场经济秩序型构的 非正式制度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市场经济秩序型构的非正式制度分析/蒋万胜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7-5004-7770-9

I. 中… II. 蒋… III. 市场经济 - 经济体制 - 研究 - 中国
IV. F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6347 号

策划编辑 罗 莉
责任编辑 丁玉灵
责任校对 刘 娟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5

插 页 2

字 数 204 千字

定 价 2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 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1)
(一) 选题背景	(1)
(二) 选题意义	(2)
二 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述评	(5)
(一) 国外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5)
(二) 国内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28)
(三) 简单评价	(43)
三 研究思路和主要内容	(44)
(一) 研究思路	(44)
(二) 主要内容	(45)
四 研究方法	(47)
(一) 制度分析方法	(47)
(二) 逻辑演绎分析方法	(47)
(三) 案例分析方法	(48)
(四) 比较分析方法	(48)
五 逻辑结构	(48)
第二章 市场经济秩序与非正式制度的契合	(50)

2 / 中国市场经济秩序型构的非正式制度分析

一 制度与经济秩序的关系	(51)
(一) 对于秩序的不同理解	(54)
(二) 观念秩序与行为秩序	(56)
(三) 市场经济秩序与非正式制度	(62)
二 非正式制度的性质	(67)
(一) 社会资本性	(68)
(二) 社会实在性	(74)
(三) 集体规范性	(81)
三 非正式制度与市场经济秩序的契合机制	(84)
(一) 契合基础	(84)
(二) 契合机制	(85)
(三) 契合方式	(88)
四 小结	(96)

第三章 非正式制度变迁与市场经济秩序的类型构

一 关于经济秩序的一个简单模型	(98)
(一) 技术、观念、制度与经济秩序的关系	(102)
(二) 意识形态与非正式制度关系问题	(104)
(三) 技术变化对经济秩序的影响	(109)
二 市场经济秩序型构的特点:无序与有序	(113)
(一) 市场经济秩序的功能	(113)
(二) 市场经济秩序的自发性与可建构性	(118)
(三) 市场经济秩序的理想状态	(122)
三 非正式制度变迁的特点:自发性、连续性	(126)
(一) 制度变迁的一般理论	(126)
(二) 非正式制度存在的分散性	(131)

(三) 非正式制度变迁的特点	(133)
四 非正式制度变迁对市场经济秩序型构的影响	(141)
(一) 市场经济秩序起源于习俗经济	(143)
(二) 非正式制度嵌入于市场经济秩序中	(145)
(三) 市场经济秩序型构需要第三方力量	(147)
五 小结	(149)
 第四章 非正式制度对市场经济秩序型构作用的	
双重性	(151)
一 双重解读的必要性	(151)
(一) 人类思维的二元化特征	(151)
(二) 二分法与认识的简化机制	(154)
(三) 对辩证逻辑分析方法的误解	(162)
二 非正式制度对市场经济秩序型构的双重作用	(163)
(一) 一般性讨论	(163)
(二) 正向促进作用	(170)
(三) 反向阻滞作用	(175)
三 中国经济秩序型构中两种作用的交织	(178)
(一) 非正式制度重要性的凸显	(179)
(二) 两种作用的消长	(181)
四 小结	(183)
 第五章 非正式制度视角下的中国市场经济秩序问题 ...	(185)
一 中国市场经济秩序问题的事件描述	(186)
(一) 事件与市场经济秩序的状态	(187)
(二) 中国市场经济秩序问题的现状	(192)

4 / 中国市场经济秩序型构的非正式制度分析

(三) 转型期中国市场经济秩序的特点	(202)
二 中国市场经济秩序问题的非正式制度根源	(208)
(一) 道德伦理缺失	(208)
(二) 关系文化影响	(210)
(三) 社会信任匮乏	(212)
三 一个典型案例剖析:齐二假药事件	(215)
(一) 假药与假冒伪劣品的危害	(215)
(二) 齐二假药事件映射的深层经济问题	(217)
(三) 对道德良知和责任意识回归的呼唤	(219)
四 小结	(220)

第六章 中国市场经济秩序型构中的非正式制度创新 ... (222)

一 更大背景下非正式制度创新的紧迫性	(222)
(一) 经济秩序型构	(222)
(二) 社会结构转换	(225)
(三) 中华文化遗产	(229)
二 非正式制度创新的可能性	(231)
(一) 非正式制度的自为性	(231)
(二) 非正式制度的理性构建特征	(234)
(三) 依靠理性认识能力进行非正式制度创新	(237)
三 我国非正式制度创新的具体途径	(240)
(一) 重视习俗影响	(241)
(二) 塑造道德理念	(242)
(三) 建构新型文化	(244)
四 小结	(246)

第七章 结论	(248)
一 本选题取得的研究成果	(248)
二 需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	(249)
参考文献	(252)
后记	(264)

第一章

导 论

一 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一）选题背景

1979年中国经济就开始了转型，即从僵化的、缺乏活力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转化，产业的工业化、社会的现代化过程与之相伴。这个转型过程已经进行了将近30年，期间经历了很多曲折，至今仍然没有完成。中国经济的转型要实现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消除城乡经济体制上的二元结构，解决区域经济发展中不平衡、经济结构中的重化倾向、对外贸易结构的不合理现象。中国市场经济秩序从总体上说还存在着严重问题。它从以计划为核心的经济秩序向以市场为核心的经济秩序的转换难度和所需时间大大超出了人们的预期，其间出现的经济秩序紊乱状态更为人们所始料未及。中国经济秩序确实有点儿混乱，主要表现在：生产安全事故不断；产品消费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公共领域里偷税漏税现象大量存在。对此亟须进行理论上的分析，特别是要从非正式角度的分析来解释市场经济秩序中存在的有法不依、诚信缺乏等顽症。

我国以政府推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事实上具有明确的目标和要解决的问题。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增强体制活力、提高经济效率的改革目标,经过近 30 年的改革,现在的目标确定在产权清晰、责任明确、提高效率等上,且已经建立了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框架。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目标的实现是随着在原来计划体制框架内逐步引入市场因素而进行的,非正式制度在其中的影响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我国社会中的非正式制度特质使得业已建立的有关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产权制度等正式制度所起的效力大为降低,使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延长,经济体制转型的成本大大增加。

(二) 选题意义

一是可以深化对市场经济秩序问题研究。国内研究非正式制度与市场经济秩序关系专著不多,主要有焦继作的《市场化中的非正式制度》(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罗能生的《非正式制度与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中国财政出版社 2002 年版)、纪宝成的《转型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秩序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洪银兴的《以制度驾驭市场经济——经济转型阶段的市场秩序建设》(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仇僵海等的《经济转型与市场秩序重构》(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韦森的《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上海三联书店 2001 年版)。从笔者目前已掌握的材料来看,还没有把非正式制度与市场秩序结合起来专门进行考察的系统研究,现有的资料只是从非正式制度所包含内容的一部分与市场经济秩序之间的关系来考察,主要是从作为正式制度的法律或作为非正式制度的道德的角度来研究它们与市场秩序之间的关系问题,缺乏从非正式制度整体上来研究非正式制度与我国市

市场经济秩序型构^①关系的成果。

二是有现实针对性。现在我国市场经济领域秩序紊乱已经成为大家的共识，成为政府部门亟待解决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不解决，我国初步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功能就不能得到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初衷即提高经济效率、改善人民生活的目的就达不到。市场经济秩序紊乱的问题不解决，必然会增大整个经济体制运行的成本，降低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降低人们对于周围环境的安全感。从非正式制度来研究其与市场经济秩序型构关系问题，可以揭示我国市场经济秩序形成中一些问题的症结所在，找出缩短我国市场经济秩序型构过程的途径。

三是对制度经济学研究有较大意义。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诺思（North，Douglass C.）在继承和发展科斯（Coase，R.）关于制度决定绩效的思想基础上，提出了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大纲：“（1）在政治市场中如何选择才能达成一致——政治经济

① 型构这个词近年来被学术界高频率地使用，它基本是在“型塑和构筑”意义上使用的。《牛津当代英语袖珍词典》对“formation”的解释是：“n. forming; thing formed; particular arrangement (e. g. of troops); set of rocks or strata with common characteristics.” [F. G. 福勒、H. W. 福勒：《牛津当代英语袖珍词典》（第7版），牛津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8年版，第290页] 金山词霸将“formation”解释为“形成，构成，编队”，符合英语解释的前三点，英文第四个意思是指具有共同特性的一组岩石或地层。型构这个词将雕刻、塑造和积极的构建、构筑的意思结合在一起，看来它是强调人类理性的积极作用的，同时这个词又带有演进、演化的意思。本书的“市场经济秩序型构”一词也是在这个意义使用的。“型构”对于市场经济秩序来讲是适合的，因为秩序本身就是众多个体所呈现的、统计意义上有规则的状态。邓正来在《法律与立法的二元观——哈耶克法律理论的研究》（中国理论法学研究信息网，2007-04-06，<http://www.legaltheory.com.cn/info.asp?id=7765>）一文中对型构一次使用了23个词。黄宗智在《学术理论与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四个陷阱和一个问题》（社会学人类学中国网，2007-03-07，<http://www.sachina.edu.cn/Htmldata/article/2005/09/322.html>）一文中将英文“discursive formation”翻译为“话语型构”。

学；(2) 研究非正式约束（习惯、习俗和行为模式）如何运作、又是如何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演进的以及什么因素影响了它们作用的效率；(3) 研究正式规则和非正式习俗如何被很好地实施；(4) 研究正式规则是怎样发生变迁的。”^① 研究非正式制度与市场经济秩序型构之间的关系有利于进一步揭示非正式制度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作用。目前我国社会正处于全面的转型中，这种转型因其发生在与西方的基督教文化完全异质的儒家文化长期占统治地位的中国而备受世界瞩目。研究目前发生在中国的市场经济秩序紊乱中非正式制度所起的作用，对经济学特别是制度经济学的发展具有普遍的价值。只有研究中国经济秩序中市场秩序的发育和长成过程，才能发现市场秩序在另一个异质文化中的生成规律。社会发展的不可逆转性要求我们应该而且一定要抓住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时机，充分揭示非正式制度（道德、伦理、风俗等自发性规则）在经济秩序形成中的作用。

要从非正式制度角度揭示出长期影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的因素，我们就不能仅仅停留在对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紊乱现象的分析上，应该深入到现象的背后，揭示引发这些现象的原因。对于导致我国目前经济秩序混乱的原因，众多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分析：有的从法学角度，有的从经济学角度，有的从伦理学角度，有的从社会学角度。这些从不同学科角度的分析对于阐释我国市场经济秩序出现的混乱现象，揭示其发生机制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从非正式制度整体与市场经济秩序之间的关系角度来分析这个问题的学者不多。本选题的研究目的就是要揭示在我国市场经济秩序型构中，非正式制度（包括道德伦理、风俗习惯

^① 杨瑞龙、杨其静：《追踪新制度经济学的最新发展动态》，《经济学动态》2003年第11期。

等)所起的作用,弄清非正式制度在其中作用的机制,以有利于更加理性地认识市场经济秩序的类型构造过程,构建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秩序。非正式制度变迁的缓慢性特点是制约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强有力的制约因素,非正式制度像技术因素一样成为我国社会经济体制变迁所依赖的重要路径。对此,我们必须加大力度进行研究。

二 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述评

(一) 国外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1. 关于市场经济秩序构建问题研究

要研究市场秩序应该首先搞清楚秩序、市场秩序这两个基本范畴,因为范畴是世界关系之间的“纽结”。哈耶克(Hayek, F. A.)、康德、维特根斯坦、沃尔海姆等都认为,秩序都含有有规则排列的意思。纪宝成总结了在市场秩序构建模式上的四种观点:一是新古典自发演进观点。它以新古典经济学为理论根据,认为市场秩序是人类交换倾向的自然产物,只要保证社会主体交换的自由和利益的自主,人们就会在“看不见的手”的引导下自发形成良好的交易秩序。市场秩序 = “守夜人的国家” + “私有产权” + “交换规则”。其现代代表就是“华盛顿共识”,认为市场秩序就是“无为而治”的产物,国家管制和治理不仅不是市场秩序产生的必要条件,反而是市场秩序混乱的根源。二是理性构建观。它认为市场秩序不是人们在利益驱动下自发产生的,所有的社会制度都是而且应该是刻意设计(deliberate design)的产物,市场秩序也是人类理性构建的产物,人类完全可以凭借自身的力量理性地创造、设计或复制出一整套市场体系,弥补任何非理性因素的缺陷,使资

源配置效率达到最优。其理论基础是以笛卡儿、伏尔泰和卢梭等人为代表的建构论唯理主义。理性建构论的核心观点是，在国家主导的制度变迁作用下，一个社会完全可以通过颁布各种法律，模拟和复制出一个健康的市场秩序，市场秩序在本质上是一个法律和国家管制的产物。三是立宪自发演进论。它以哈耶克、索维尔以及布坎南（Buchanan, James M.）等人为代表人物，其核心观点是：市场秩序是在立宪基础上的自发演进的产物。市场秩序在本质上是一种自发的社会秩序，是人的行动而不是人设计的结果，是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经过不断试错、赢者生存以及累积性发展而逐渐形成的，是牢固确立的习惯和传统所导致的结果，而不是设计或者有意识反思的产物。人们可以构建法律层次的制度，但不能构建规则及秩序。^① 纪宝成对以上三种观点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构建—演进和谐论，认为：“市场秩序不是市场体系自身演进的自发的产物，不是国家或其他社会主体理性构建的产物，也不是在简单的宪法层次上构建加上自发演进的产物，而应该是根据不同社会利益结构和利益冲突的性质而采取的相机制度构建与市场演进的产物。”^② “市场秩序在本质上是一种利益和谐、竞争适度、收益共享的资源配置状态和利益相关体系。”^③ 这种观点是对前面三种观点的简单综合，构建—演进和谐论其实也是一种理性构建论。演进的观点难道就是自发论吗？其实，我们只要仔细分析前面三种观点就会发现，它们都是从一定视角出发来观察、研究经济现象的方法。市场经济秩序从根本上讲，就是理性和非理性哪个更根本的

① 纪宝成：《转型经济条件下的市场秩序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27页。

② 同上书，第32页。

③ 同上书，第36页。

问题，而不是要这一个不要那一个的问题。相比之下，以哈耶克为代表的立宪自发演进观是符合当今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实际，因为它总结了人类现代认识所取得的成果，如试错法、知识论等。

按照哈耶克的观点，秩序指的是在总量水平上的某种有规则的模式。社会秩序就是一群个体的行为的某种有规则的模式，指群体中的个体成员之间在行动上彼此协调的状态或者次序。社会秩序的情形与个体成员之间在行动上相互抵触或冲突的情形形成对照。哈耶克指出，当群体的个体成员的计划实现时，他们的行动将是协调的。当个体的期望相互一致时，一个社会秩序的情形就会出现。如果出现了这样的一个社会秩序，那么牵涉其中的个体就没有理由去更改他们的期望、计划与行动。然而，哈耶克一再强调的是，社会秩序可能会、而且的确会经常自发产生，即它是个体行动的无意识的结果。用福格森著名的话来说就是，社会秩序可能是人类行动的结果，而不是人类设计的结果。个体可能完全地沉湎于自己的行为之中，而没有考虑其他人的行为，也确实没有意识到他们的行为对别人福利的影响，然而这仍然可能导致一种使所有人的福利都达到最优的状态。^①“孟德维尔在社会思想方面所取得的主要突破在于，构想出了一种第三类型的秩序，即同时既是‘自然的’又是‘人工的’秩序。之所以说这种第三类型的秩序是‘人工的’，是因为，它是人类行为的结果；之所以说它又是‘自然’的则是因为，它不是任何代理人设计出来的。”^②

① [荷] 杰克·J. 弗罗门：《经济演化——探究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基础》，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12—214 页。

② 同上书，第 214 页。

猪木武德 (Inoki, Takenori) 针对市场经济所产生的秩序及其维持秩序的正义规则指出, “正义规则”是指“客观上规定商品及服务各自属于哪一方, 并经过什么样的同意和承认得到这种转移这种规则”。^① 哈耶克提出了自生自发的秩序。“在哈耶克世界里成为经常性问题的, 是不能主观化、语言化的广义上的知识, 而这些知识从一开始就带有拒绝量化、标准化的倾向。”^② 这其实已经涉及非正式制度所起作用的问题。

布坎南认为, 市场“秩序”只有在市场的各个个人参与者之间自愿交换的过程中才能产生。这个“秩序”本身被定义为产生它的过程的结果。分配结果不会也不可能会存在于交易过程之外。没有这个过程, 就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秩序”。^③ 哈耶克认为, 所谓社会的秩序, 在本质上便意味着个人的行动是由成功的预见所指导的, 这亦即是说人们不仅可以有效地运用他们的知识, 而且还能够极有信心地预见到他们能从其他人那里所获得的合作。^④ 社会秩序不可能通过集中指挥的方式得到建构, 因为关于这种环境的知识乃是由众多的个人分散掌握的。这种秩序只能产生于作为社会要素的个人间的相互调适以及他们对那些直接作用于他们的事件的回应过程之中。哈耶克晚年在“自由秩序”基础上提出了“扩展秩序”的观点。为了解释这种具有扩展性的行为规则的形成, 哈耶克经常把社会比做一个“有机体”。他认为, 对于这种包含着无限多的要素、相互作用关系极为复杂的

① [日] 猪木武德:《经济思想》,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年版, 第 15 页。

② 同上书, 第 38 页。

③ [美] 詹姆斯·M. 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 80 年代的政治经济学》, 上海三联书店 1989 年版, 第 105—106 页。

④ [英]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第 199 页。

有机体而言，人类的理智在其秩序模式的形成机制上所能达到的认知水平是十分有限的。对于这种复杂现象，我们充其量只能掌握一些有关它的一般结构的抽象知识，而这完全不足以使我们有能力“建造”或是预见它们所采取的具体形式。哈耶克认为，众多知识分子之所以倾向于社会主义的选择，都是因为他们理性之外看不到任何有用的知识，或者说，他们不承认人类通过理性而得到的各种知识体系，也受着某些传统行为实践模式的制约。

2. 关于制度内涵问题

对于人类来讲，由于人们是生活在一个由语言概念逻辑地构建的世界中，因而对于作为知识基础的概念往往很难达成一致。制度就是这样一个概念范畴。凡勃伦（Veblen, Thorstein）认为，制度必须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因为就其性质而言它就是对这类环境引起的刺激发生反应时的一种习惯方式。而这些制度的发展也就是社会的发展。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① 康芒斯（Commons, John R.）则认为：“秩序，或者我叫做集体运行的运行规则的那种东西（它的一个特殊的实例是‘合法程序’），它本身在制度的历史上是会变化的；我发现这个秩序具体地表现在各种限额的交易中，在一个丰裕的社会里是不需要这样做的。”^② 他将制度区分为有组织的制度安排或称“运行中的机构”和无组织的习俗、惯例、伦理道德。康芒斯应该是第一个把制度分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并对二者的特点和相互关系进行了具体分析

① [美]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关于制度的经济研究》，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139 页。

② [美]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13 页。